

叢編 資料 文獻 民國

民國 教育公報 汇編

殷夢霞 李強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35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六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五冊目錄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年第二十五期	一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年第二十六期	一〇一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年第二十七期	二〇三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年第二十八期	三三五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年第二十九期	四二三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年第三十期	五四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日出版 旬刊

河北教育公報

第六年第二十五期第一五六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
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
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
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教育部審定先程式課標準適用
新生活教科書六折發售
高小九種初一至十一種

教育部最近編輯

▲通令全國鄉村民衆學校一體採用▼

三民主義千字課丙種

四冊 每冊四分

城市民衆學校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

公民課本 一角二分

教育部編

驗學校尙仲衣黃競白

自然課本 一角二分

三民主義千字課甲種

季禹九等編

社會課本 一角二分

三民主義千字課乙種

教學法 四冊

黨義課本 一角二分

四冊 每冊四分

每冊 二角五分

歡迎——一千冊以上八折

教育機關附印

五千冊以上七折

大東書局發行
天津大胡同南口
電話二局三〇〇七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第四年第七期第六十六號爲（遼寧教學方案專號）於二十一年三月出版又第五年第十期

二

中學

八

第一一一號合刊即（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專號）於二十一年六月出版當經按照平

三

職業

七

時間報各處分別寄發諒無錯誤惟以專號封面與其他各號形式不同閱報者多有認作另係一種刊物以爲上列各號公報未經收到前後來函囑爲補寄除隨時分別函覆外特再登報聲明希

聽察爲荷此啟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爲本廳公布機關凡各項法令一經登載即與正式印文發生同等效力至一切通令間有只登本公報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公報更須妥爲保存遇有新舊更替亦應列入交代案內移交不得遺失爲要此啟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六年第一十五期第一五六號目次

命令

建設
財政
農業
廳會令

令
清苑縣政府
全
省
各
縣
局

爲奉省政府令會同核議清苑縣政府呈請停發財政建設實業教育等各公報一案

分別核擬辦法仰遵照由

本廳訓令

女子師範學院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令
天津志和學校
第十中學校
行唐縣政府

保留仰遵照由

女子師範學院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令
天津志和學校
第十中學校

爲奉教育部令凡此次來京在本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補習人員原有職務應予

行唐縣政府

爲奉教育部令凡此次來京在本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補習人員應分別酌量津

本報目次

本 檢 目 次

二

貼以示提倡由

各 縣 縣 政 府
令 省 立 各 中 學 校

爲奉教育部令注意中小學校教員之言論各校長尤須注意並負相當責任以

退亂萌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 各 學 縣 縣 政 府
各 縣 縣 政 府

爲奉教育部令抄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 省 立 各 學 級
各 縣 縣 政 府
各 縣 縣 政 府

爲奉省政府令解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各疑義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 省 立 各 學 級
各 縣 縣 政 府

爲奉省政府令嗣後各機關填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時應於擬敘俸給欄

內將主管長官擬敘之等級俸額一並填載非初任人員曾敘等級及曾支俸額亦應於經歷欄內載明並提出證件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 都 各 縣 縣 政 府
直 轄 各 學 院 局

爲奉省政府令注意中小學教員之言論行動以退亂源仰嚴密注意由（不另

行文)

令直轄各學院
校 為奉省政府令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及理由書等件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為現在二十一年業已終結除原有圖書儀器外本年度新添圖書儀器各若干
經費共用去若干詳細造冊呈報仰遵辦勿延由

令各縣設治局 為頒發合格教育局長名冊嗣後各縣如無素所深知之合格教育局長堪以呈
薦時即於本縣或附近各縣合格人員中徵求同意依法呈請核辦仰遵照由
令青縣縣政府 為該縣厚召官村初級小學校董楊寶琮捐資興學經本廳呈准省政府授予四等獎
狀仰轉給具報由

令深縣縣政府 為該縣公民張獻瑞捐資興學經本廳呈准省政府授予五等獎狀仰轉給具報由
令滄縣縣政府 為該縣宋郭氏捐資興學經本廳呈准省政府授予四等獎狀仰轉給具報由

令天津縣縣政府 為據該縣畫商鄭國勤呈送各商號年畫畫稿請予審查抄發審查清單仰分別轉
飭遵用由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為據中華書局呈送遵照新標準編制初中算術國文英語地理及各科教科書

樣本請通飭採用仰斟酌採用並逕向各地中華書局選購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為據陸殿揚呈送所編第一二冊國民英語讀本請通令採用仰斟酌採用並逕

向各地世界書局選購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

令南樂縣教育局 為據呈報畢業會考情形應由縣府呈報該局逕行呈廳於程序不合嗣後應遵章
辦理由

令交河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義務教育及識字運動宣傳辦法妥適可行候選登本廳公報以供衆覽
由
令寧津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教育合作進行方案切實可行殊堪嘉慰准登公報以資各縣參考

令房山縣縣政府 為據呈報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工作情形殊堪嘉許所擬二十一年度工作計
劃亦無不合仰仍切實進行由

令曲陽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學校第二二兩期畢業生表查畢業學生達四千二百一十一人足
徵實心任事督飭有方准予傳諭嘉獎仰仍繼續推廣由

令灤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民衆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表准予備案以後呈報民衆學校畢業應由縣政府呈轉仰遵照由

令磁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醒民戲劇社簡章及進行計劃書應准備案仰督飭切實進行並將修正或編輯劇本隨時報核由

令蠡縣等三十六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十九二十兩年度教育局預決算仰候彙案辦理由（不另行文）

本廳委任令

令武樹祺 爲委任爲武強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田景文 爲委任爲曲陽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高宗琦 爲委任爲曲陽縣鄉村師範學校女生部主任由

法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河北省教育廳徵集通俗教育小叢書及圖畫稿件辦法

交河縣義務教育及識字運動宣傳辦法

公牘

實業建設
教育財政廳會呈

呈省政府 為奉令會同核議清苑縣縣政府呈請停發財政建設實業教育等各公報一案分別核擬辦法請鑒核由

本廳快郵代電

電安新縣趙縣長 為據麻元等電請示鄉鎮各公所對於小學之管轄權等點疑義分別解釋仰知照

由

本廳啟事

為擬定本函徵集通俗教育小叢書及圖畫稿件題目並酬金數目由

計劃

本廳預定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行政計劃

寧津縣民衆教育事業合作進行具體方案

專載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常識

兒童之健康問題

生命統計之重要

介紹

河北省縣教育局長合格人員名冊

本省普通考試錄取之教育行政人員

銓敘部甄別公務員審查合格之本省各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

河南教育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目次

(未完)

加緊軍事訓練請購之

法定標準
完全全國貨

教育步槍

三八式

每支祇售

叁元肆角

八八式

叁元捌角

其他學生軍應用物品無不齊備

印有樣本函索即寄外埠函購無任歡迎

中國學生軍教育槍製造所謹啓

天津河北中山公園門牌十九號

命 令

河北省 建設 實業 教育廳會令 第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財政

令 清苑縣政府
全省各縣局

爲會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四八九號訓令以據該 清苑 縣呈請停發財政建設實業教育等各公報一案令飭本廳會同查核飭追具報等因奉此查財政公報該縣原寄二份應准自第四十六期起減發一份以資撙節教育公報每期寄發該縣係縣政府一份縣教育局八份其寄教育局者除由局購閱一份外其餘七份轉交各教育機關購閱現時教育局經費縮減與其他教育機關無涉准將該局所購一份停止寄發至轉交各教育機關之各份應仍照舊案辦理實業公報及物價指數季刊除公布政令外所有實業狀況物價情形無不登載甚詳各縣建設局人員自應隨時查閱以資參考前據房山等縣呈請停發均經令飭照舊訂閱在案該縣何能獨異所請碍難照准建設公報該縣訂閱係縣政府暨建設局月各一冊現雖合署辦公經費減少惟關於區區有限之報費當不致難於籌出所請未便照准奉令前因查各項公報各縣派發情形大致相同所有此項核

定辦法自應一律遵行以昭劃一除會同呈復並_{通令各縣一體遵照}會令清苑縣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局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 女子師範學院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天津第十中學校
行志和學校
慶雲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七六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准本部暑期體育補習班函開案查大部前以提倡國民體育爲復興民族切要之圖特于本年暑期創辦體育補習班藉以訓練在職人員以謀各地方體育之改善風聲所播全國景從挽弱圖強自在意料之中現在本班上課業已兩週各地學員踴躍參加進修精神深堪嘉慰惟值茲學期開始各該學員之原服務機關或因主任人員更動或因不明真相恐有隨意將來班補習人員改聘情事不獨無以對此孜孜求學人員抑亦有背大部提倡體育之本意相應檢同本班學員名冊函請查照迅予分別通令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凡此次來班補習人員原有職務一律應予保留不得隨意改聘俾各該學員等得以安心求學以利教育實績公誼等由並附學員名冊到部准此合行檢發該省學員名單一份令仰轉飭各該員原服務機關遵照凡此次來京補習人員原有職務一律應予保留不得隨意改聘爲要